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 5、执行事务合伙人：童益恭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46 名
- 7、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 8、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037.29 万元
-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 万元
- 10、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 万元
- 11、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 12、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13、审计收费：11,906.08 万元

14、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1 家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华兴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华兴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沟通和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如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